



刑部謹

奏為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 部於道光辛酉年十月內奏明開館纂

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

備旨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准其照所請辦理欽此

大清律纂修條例

奏疏

旨依議欽此 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

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條申明例禁無關

上備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纂輯為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

者 等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為修

改修併修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

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

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

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各條例文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  
館將新例繕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大清律纂修條  
奏疏

二

人員除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韓昌祺萬調  
陽周佩勤鍾清達趙玠等五名總司一切較衆  
尤爲出力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勞廷錫  
等五十五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均各始終  
勉應請照上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  
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 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上

奏請

旨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律纂修條

奏疏

三

旨於親錄此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十九日奉

奏請

旨依議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十九日奉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贖刑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吞叅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四

贖刑

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咨叅刑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贖刑

贖刑

各例律上

常赦所不原

續纂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  
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五

常赦所不原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詳對赦

恩赦不詳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恩赦不詳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

續纂

犯罪存留養親

修改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六

犯罪存留養親

號一箇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一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

老疾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  
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  
等之案並擅殺鬪殺情節及救親情切傷止  
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  
母守節二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  
人造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兄弟  
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  
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非  
應入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  
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待緣由聲明不必  
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  
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其謀故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

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至夫致死妻

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如核其

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其餘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七

犯罪存留養親



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

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奉

旨改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

侍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核辦至毆死本

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單應行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八

犯罪存留養親

留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

刑部由公以各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

自如為補遺刻音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

三

自如為補遺刻音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

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奉旨改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續纂

一京城奸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  
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為奴其罪止徒  
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即照婦女犯  
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上

九

工樂及婦人犯罪

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妹替其姊贖給罪他縣妹罪照贖文亦

外慈軍流財贖姦各首婦胡倫其罪止徒

一京地我款亦亦罰姦姦罪坐本贖之案取

罰銀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修改

一軍犯在配復犯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罪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罪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上

十

徒流人又犯罪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卽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如犯該遣罪者在配所枷號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枷號

三個月犯該徒罪者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  
犯該笞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下

十一

徒流人又犯罪

此通答外答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

三個月犯該徒罪者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

名例律下  
給沒贓物

修改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  
竊盜之贓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  
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銀十  
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  
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  
季彙題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三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十一

給沒贓物

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著監追三個月勘  
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豁一面  
定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  
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在內由刑部在外  
由該督撫仍各於歲底彙題  
一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  
一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  
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  
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卽行發

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  
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  
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十三

給沒贓物



定地畝... 命案... 人等... 督撫... 咨請... 豁免... 隱匿... 發覺... 地鄰... 均照... 不應... 重律... 治罪... 地方... 官照... 例議... 處

犯罪事發在逃

修改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  
衆證明白照律卽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鞫  
獄官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衆  
一證明白卽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在  
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衆  
証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杖笞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下

古

犯罪事發在逃

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  
該督撫親提審究實係逞刁狡執意存拖累  
者卽具衆証情狀咨部完結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  
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准濫  
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  
一獲多於逸犯供証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

獲之犯係先後拿獲並雖同時並獲經隔別  
研訊實係逃者爲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

有據者卽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案內人數衆多僅獲一二人無事主屍親証  
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  
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地起解倘正犯日久  
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  
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  
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  
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卽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五

犯罪事發在逃

行發配應杖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  
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各照不應輕律笞  
四十本犯獲日杖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  
號一個月並未議定罪名之人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  
其卽行查辦省釋



徒流遷徙地方

修改

一逃人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移住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官兵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六

徒流遷徙地方

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于年終咨報

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窰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衆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七

徒流遷徙地方

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九條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至輪姦婦女未成爲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共二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均面刺改發二字

刪除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及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條例內如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聽從人西洋教

不知悛改者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共三條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爲從及未傷人爲首者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爲首者洋盜案內被挾接贓一次者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者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共六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謊稱八旗逃人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六

徒流憑徙地方

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主領認逃人入官給兵丁爲奴再逃至三次者旗下家人謊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下家人三次逃走者旗下家奴吃酒行兇者旗下家奴犯兇惡棍徒者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家奴用銅鉄錫鉛藥養偽造假銀者墮鬪奴僕逃走投回伊主不願領回者遭犯殺死伊主案內之該犯妻妾及子孫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僕非死罪三人

者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及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

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者共十六條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均勻酌發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爲首者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關拒捕案內爲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

大清律例

名例律下

九

徒流遷徙地方

爲首者盜期親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見棺槨爲首及發掘期功總麻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者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刃又非折

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

子宰制者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尙未傳徒而  
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  
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  
罪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  
告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校制接  
收官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爲  
首者決隄過水浸損漂沒人田產財物爲首  
者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  
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

大清律纂修條例

名例律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孫平  
治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者  
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遣罪  
者臺灣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徒流  
以上情重者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  
徽潁州府所屬各地方兇徒結夥十人以上  
執持兇器無論會否傷人者觸犯祖父母父  
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烟瘴充軍

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控訴

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本例  
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  
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  
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脫逃于五日內拿獲者  
因搶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  
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  
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搶  
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

大清律纂修條

名例律下

三

徒流遞徙地方

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者  
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  
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由極邊烟  
瘴遞加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  
配脫逃者共三十五條俱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  
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

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開隘私販碧霞璽等

物共夥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爲從及數在四

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結夥船踞重利收當軍器者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大逆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爲首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叛案緣坐者偷盜圍場牲畜再犯三犯及雖緣初犯而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

大清律纂修例

名例律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以上改發新疆人犯均面刺外遣二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除未傷人盜首聞拏投首窩家盜線聞拏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拏投首夥盜供出盜首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拏獲四項脫逃被獲係例應正法者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吏律

公式

官文書稽程

續纂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

咨文到部者以文到之日為始斬絞監候案

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

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期二十

日立決案件加譯漢限期十日有行查會議

大清律纂修例

吏律公式

三

官文書稽程

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照例扣限仍將咨

文到部月日及是否依限具題統于本尾逐

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奏是八十月具限

咨文既滿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

官文書稽程

公文書稽程

吏律



戶律  
田宅

盜賣田宅  
續纂

一黔省漢民如有強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  
命之案俱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  
者仍照常例科斷

大清律纂修條

戶律田宅

賣

盜賣田宅

普州照常例擬

命之案照賊劫斃害例問擬其未斃類命

一撫省剿反賊首賊古苗人田產擬令失業類

賣田字

田說

可解

戶律 倉庫下

倉庫下 凡雨水漂毀倉庫穀糶並各站稽查則宜  
轉解官物 官辦驛夫風害寶器重器錄案器夏

修改 安插倉庫案器重器錄案器夏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  
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  
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

大清律纂修條例

戶律倉庫下

三五

轉解官物

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官不  
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  
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著差委之上司  
賠補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  
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

轉賊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  
會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查明實

實詳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戶律  
市廛

市司評物價  
修改

一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  
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  
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僅圖買回食用  
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石以

上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

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

大清律纂修條例

戶律市廛

美

市司評物價

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

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

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個

月發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月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

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

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

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柳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兵丁失于覺察者如運米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笞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

戶律市廛

三十

市司評物價

受相律指類以茲新辦軍餉...  
支官弁交部令限新法...  
五十運米本罪異...  
失于覺察者杖...  
圖日發邊遠充軍...  
兩圖日發邊遠充軍...

禮律

儀制

服舍違式

修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  
 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  
 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大清律纂修條例

禮律儀制

天

服舍違式

以上對律蓋除舊重創兩傘與部除無異不  
 管五品珠葫蘆藍羅表珠裏六品以下八品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珠裏以上皆三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珠裏

參閱

服舍違式

參閱

參閱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烏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管兵烏鎗尺寸製造上列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

大清律纂修條例

兵律軍政

完

私藏應禁軍器

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九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烏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烏鎗例治罪地方官失于覺察亦照烏鎗

例議處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及抬鎗者不論官員  
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  
功臣之家爲双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  
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  
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  
私藏砲位及抬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  
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  
藏者卽于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纂修條

兵律軍政

三

私藏應禁軍器

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  
功臣之家爲双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  
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  
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  
私藏砲位及抬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  
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  
藏者卽于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兵律會典五入朝朝覲為對陪封一百封三年題

關津入查驗私罪嚴不詳販賣之人許出明刑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修改八等封一百封三年軍月入等買食部

一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

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

年不及十兩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為從及

一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

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之汛口文武各官

大清律纂修條例

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

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私開鴉

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

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

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軍民人等買食鴉

片烟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仍令指出販賣

之人查拏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

食烟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



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箇月改發各省駐防給  
官員兵丁為奴以上俱拏獲鴉片烟見發有  
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藉端  
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  
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  
嚴加議處仍令各該督撫及現任道府州縣  
等官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於  
年終彙奏一次如徇隱不究從嚴叅處

大清律纂修條例

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  
下海

續纂

一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罌粟花葵花收漿煎  
熬鴉片烟及買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均照造  
賣賭具例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  
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例入官其知情租  
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容留之船  
戶但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  
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

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律入官有能自行

首告將私栽私熬之犯指拏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並免入官首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人官左右緊鄰據實首報照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仍令各督撫責成該管道府實力查禁出具所屬並無栽種鴉片烟切實印結年底由司彙齊咨部並著該督撫于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敘其有查禁不力者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纂修條例

兵律開津

三

船外栽種禁海

一製造及販賣鴉片烟器具者照造賣賭具及販賣賭具例分別治罪有將烟具攜出修製者許匠工首告量予獎賞

一同居子弟有買食鴉片烟者除本犯照例懲辦外將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之例治

罪

一栽種罌粟等花尚未收漿熬烟必訊明實係因熬烟起見

者方及收買鴉片烟土尚未熬烟售賣者俱

杖一百徒三年

一內地奸民有募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利者一經當場拏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為從各減一等

一臺灣地方拏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

大清律纂修條例

兵律關津

三孟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有散髮改裝擅娶番婦女情事即照臺灣

無藉游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

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娶番婦女

並無散髮改裝情事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臺灣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興販如數在

十斤以下者杖一百刺字逐令過水十斤以

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

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發近邊充

軍多至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至十斤以

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  
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與生番交易貨物  
及偷漏出海者均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  
挑夫船戶知情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  
議處自行挈獲者免議

大清律纂修條例

兵律關津

三十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  
下海

凡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者  
其罪自合該律例處斬  
其夫部文以罰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  
議處出城者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  
挑夫船戶知情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  
議處自行挈獲者免議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修改

一反逆案内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賊盜上

三

謀反大逆

臣遇有解到閹割人犯卽遴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卽行奏叅務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其知情不首

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強盜

修改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杖八十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賊盜上

三

強盜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能于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遣二字至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免罪如係聞拏投首于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

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係聞

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前  
刺字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卽  
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以上各犯遇有  
脫逃被獲如係近邊充軍加等調發其實發  
雲貴兩廣者請

旨卽行正法至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  
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  
之物重于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上

三

強盜

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  
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  
盜照例免死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面刺改遣二字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  
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方卽行拏獲者改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

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

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中

三九

劫囚

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修改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挈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續纂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  
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為首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眾  
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中

四

劫囚

一官廳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眾打奪殺人  
本律分別治罪  
一官廳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眾打奪殺人  
本律分別治罪  
一官廳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眾打奪殺人  
本律分別治罪  
一官廳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眾打奪殺人  
本律分別治罪

白晝搶奪  
修改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

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于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但傷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中

望

白晝搶奪

擬絞監候如糾夥五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數止二三人犯該徒罪以上不分

白晝首從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四人以

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但傷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  
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若  
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擬斬立  
決爲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  
有一于此卽照場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各犯  
分別斬梟絞決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  
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于

大清律纂修備

刑律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覺察分別懲處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

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

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

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

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下

聖

親屬相盜

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

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

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

搶奪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

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

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

類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鬪殺傷並親屬相

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

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

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  
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  
傷科斷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下

罪

親屬相盜

冊律論

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

傷科斷

恐嚇取財

修改

一廣東福建兩省民人捉人勒贖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幫毆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下

星

恐嚇取財

如刀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未經幫毆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例擬斬監候為從幫同陵虐及雖無陵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尚無助勢逼勒情事

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審無陵  
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新  
疆給官兵為奴為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其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  
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即行放回者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

一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山東兗州  
沂州曹州三府河南汝寧陳州光州三府州  
安徽潁州鳳陽泗州三府州並陝西省所屬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下

四六

恐嚇取財

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枷  
杖者挈獲到案各於枷杖後鎖繫鐵桿一枝  
一年改悔者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倘始  
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屢次行兇擾害例  
分別嚴辦

詐欺官私取財

續纂

一京城錢舖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人等及在官人役審實卽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獲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其有存錢之家藉取錢之名踰毀該舖門窗搶取什物者卽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舖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賊盜下

望

詐欺官私取財

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舖有關閉逃跑者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議處如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開設者一經該協副尉等拏獲卽將該舖財主及舖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舖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咨送兵部分別議處

一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



誣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賊盜下

哭

詐欺官私取財

百餘三年

且發捕或衣軍妹罪以不吐贓兩月杖一

罪罰類考卷之五十一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

修改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  
者仍予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  
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  
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人命

兇

殺死姦夫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爲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  
于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  
論外若于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  
就拘執而殺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幼  
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爲擬斬監候  
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總  
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  
法司于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  
二千里恭候

欽定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二十里恭候

出百于外... 亦仍照... 杖一百... 三千里... 恭候... 本宗... 總麻... 外姻... 功總... 尊長... 亦仍... 照毆... 故本... 律擬... 罪法... 司于... 核擬... 時隨... 本聲... 明量... 減爲... 杖一... 百流... 三千里... 若殺... 係本... 宗總... 麻及... 外姻... 功總... 尊長... 亦仍... 照毆... 故本... 律擬... 罪法... 司于... 核擬... 時隨... 本聲... 明量... 減爲... 杖一... 百流... 二千里... 恭候



